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诸军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叶余胜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总工程师），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应公司发展的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后续管理工作的安排，经总经理提名推荐，聘

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诸军华，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诸军华目前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诸军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刘金鹏，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宝鸡文理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宝鸡合力叉车厂设计工程师；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刘金鹏目前持有公司9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金鹏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叶余胜，男，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士，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叶余胜目前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叶余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的诸军华作为副总经理将协助总经理负责部分离网应用场景产品线的业务管理，刘金鹏作为副总经理将协助总经理负责部分商业电网场景产品线的业务管理，叶余胜作为总工程师将协助总经理负责产品技术规划和技术决策工作。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